

國立清華大學 半導體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訂定

114 年 3 月 14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規程」規定，設置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以凝聚共識，有效提升院務之推動，特定訂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部主任及副主任組成；院長為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，須半數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出席成員表決過半數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各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涉及本院單位之設立、變更、裁撤或停辦等重要議決事項時，須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可作成決議。
- 第五條 臨時會議之召開，須經五分之一以上院務會議委員請求，本院應於接獲請求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掌理下列事項：
一、本學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預算之擬定與審議。
二、本學院教學單位、研發中心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規定之擬定。
三、本學院教學評鑑、作業細則及辦法之擬定。
四、本學院各單位設立、變更、裁撤與停辦之擬定。
五、其他有關本學院發展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